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 **四、《关于聘任王希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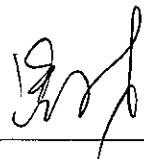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王希光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我们认为王希光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希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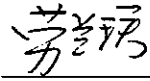
---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劳兰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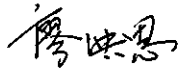
---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洪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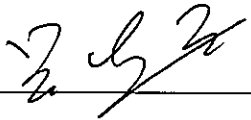
---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超',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21日